## 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关于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 事项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一期员 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系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 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 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3号》")等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公司监事会就修 订后的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 1.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3号》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修订《中设工 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修订《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 法》、认定核心员工的程序合法、有效。
- 2.修订后的《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 划(草案)》及其摘要、修订后的《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内容符 合《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 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公司 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 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 3.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的修订稿、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修订稿以及审议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相关议案的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避表决。
- 4.公司《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鼓励和稳定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核心作用的员工,增强团队凝聚力和公司整体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及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等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修订后的员工持股计划,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0月14日